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自字第10號

自訴人 張湘妍
自訴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
被告 官本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臺中市○○區○○○○○○巷00號

王玉梓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駁回。

理 由

-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
-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該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63條等規定原則上於自訴程序亦同適用，除其中第161條第2項起訴審查之機制、同條第3項、第4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自訴程序已分別有同法第326條第3項、第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外，關於同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惟同法第161條第2項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之規定，在自訴程序中，法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252條至第254條之情形，自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以裁定駁回

01 自訴，無須先以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
02 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3 三、又告訴人所訴事實，不能證明其係實在，對於被訴人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構成誣告罪，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
05 故意以為斷，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最高法院59年台上
06 第5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
07 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
08 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抑或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
09 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最高
10 法院43年台上第251號、40年台上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依此，稱誣告即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而言，所謂虛構
12 事實，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者，如若出於誤信、誤
13 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對於其事實張大其詞，或資為
14 其訟爭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
15 者，固均不得謂屬於誣告，即其所申告之事實，並非完全出
16 於憑空捏造或全然無因，只以所訴事實，不能積極證明為虛
17 偽或因證據不充分，致被誣人不受追訴處罰者，仍不得謂成
18 立誣告罪，縱令所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
19 罪，因申告人主觀上欠缺誣告之故意，自不能令負誣告罪
20 責。職故，申告人不因其所告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
21 罪，即當然成立誣告罪。

22 四、經查，被告官本欽前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告訴自訴
23 人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24 年度偵字第59048號(下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
25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證(見本院自卷第19至21頁)，並經
26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自訴意旨認被告官本
27 欽、王玉梓涉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無非係以前
28 案之不起訴處分書、自訴人於前案提出之手機錄影檔案為其
29 論據。惟查：

30 (一)自訴人提出之上開手機錄影檔案，錄影時間為民國112年3月
31 10日23時9分許，長度約21秒，雖錄影內容未見自訴人有何

01 公然侮辱之犯行，此有上開錄影檔案譯文附卷可參(見本院
02 自卷第23頁)，然自訴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因為我被被告2
03 人罵到無話可說，所以我請我女兒錄影來自保等語，自訴代
04 理人亦稱：自訴人錄影的內容可能只有部分，前面部分可能
05 來不及錄影等語(見本院自卷第40頁)，顯見自訴人係因與被
06 告2人發生口角，嗣後欲錄影存證，始指示其女兒持手機錄
07 影，其等於錄影前之對話，均未及錄影，是認該錄影檔案並
08 非案發當時全程之對話內容，而尚有未及錄影之部分，無法
09 如實、完整還原事發經過，則上開錄影內容雖未錄有自訴人
10 為公然侮辱之犯行，然被告官本釵申告自訴人有公然侮辱之
11 行為，是否係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虛構事實乙節，誠有疑
12 義。

13 (二)再參前案不起訴處分書，係以無其他積極確切證據足認自訴
14 人有公然侮辱之犯行，認自訴人犯罪嫌疑不足，而以刑事訴
15 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益徵前案係因缺乏積
16 極證明致自訴人不受訴追處罰，依上開說明，即難遽認被告
17 2人於前案之申告、作證等行為，均係出於誣告之犯意，並
18 明知無此事實，而刻意捏造所為。

19 (三)是依自訴人所提出之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2人涉有自訴
20 人所指之誣告犯嫌，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顯有未足，核屬刑
21 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上開
22 說明，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程序於法未合，並無進行實質審
23 理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
24 駁回本件自訴。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0款，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29 法官 林德鑫
30 法官 蔡咏律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孫超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